

农用地转用公告

编号：开府布〔2023〕22号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平市2022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4）〔2022〕106号文，详见附件1）同意将开平市国营石榴塘农场属下的国有农用地0.6387公顷，合计面积0.6387公顷，安排作为开平市城镇建设用地。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将农用地转用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3年2月20日至2023年3月6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22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农用地转用地块位置：开平市翠山湖新区城东二路地块（具体位置见附件2）。

四、地块单位、面积、地类：开平市国营石榴塘农场，面积共0.6387公顷（折合9.5805亩，其中林地0.1352公顷、其他农用地0.2283公顷、草地0.2752公顷）。

特此公告

附件1：批准文件

2：用地红线图

实施单位：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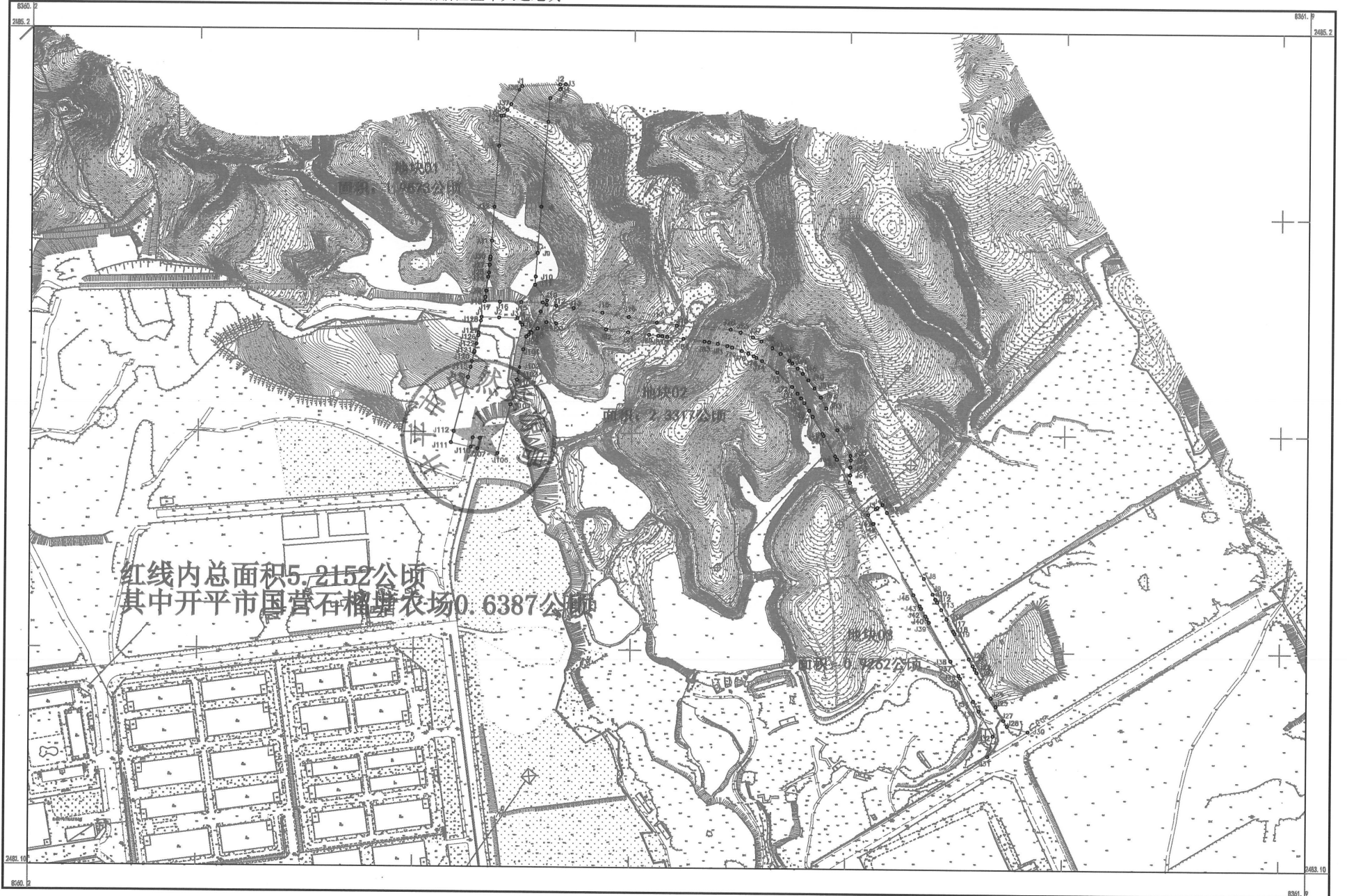
发布单位：开平市人民政府

日期：2023年2月20日

开平市2022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公告附图

地块位置：开平市翠山湖新区城东二路地块、开平市翠山湖新区叠翠大道地块

2484.000-38360.168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14)[2022]106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平市2022年度第九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江门市人民政府：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审批开平市2022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江自然资〔2022〕852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开平市2022年度第九批次使用5.2152公顷建设用地，即同意你市开平市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4.5765公顷(其中耕地0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同意将国有农用地0.6387公顷(其中耕地0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上述5.2152公顷用地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确定的用途供应，用于城镇建设。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当地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

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三、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

征收土地公告

编号：开府布〔2023〕23号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14）〔2022〕106号文（详见附件1）批准，同意开平市人民政府征收月山镇金村经济联社属下的集体土地4.0541公顷（林地3.6747公顷、其他农用地0.3130公顷、草地0.0664公顷）作为建设用地（位置详见附件2），现将征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3年2月20日至2023年3月6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22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征地补偿及支付对象：征收月山镇金村经济联社属下的集体土地4.0541公顷（林地3.6747公顷、其他农用地0.3130公顷、草地0.0664公顷），补偿标准按农用地（不含林地）78.75万元/公顷、林地31.5万元/公顷（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补偿，合共145.6309万元，另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76.0144万元，合计221.6453万元。征地补偿费由开平市月山镇人民政府支付给月山镇金村经济联社，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由开平市月山镇人民政府支付给有关权利人。

四、补偿登记：请在该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于2023年2月15日前到开平市月山镇金村经济联社（地址：开平市月山镇金村经济联社办公楼，联系人：张辉业，联系电话：13556935315）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市自然资源局的调查结果为准。

五、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府土审（14）〔2022〕106号文征地批复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征收土地批准文件

2.征收土地红线图

征地实施单位：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公告发布单位：开平市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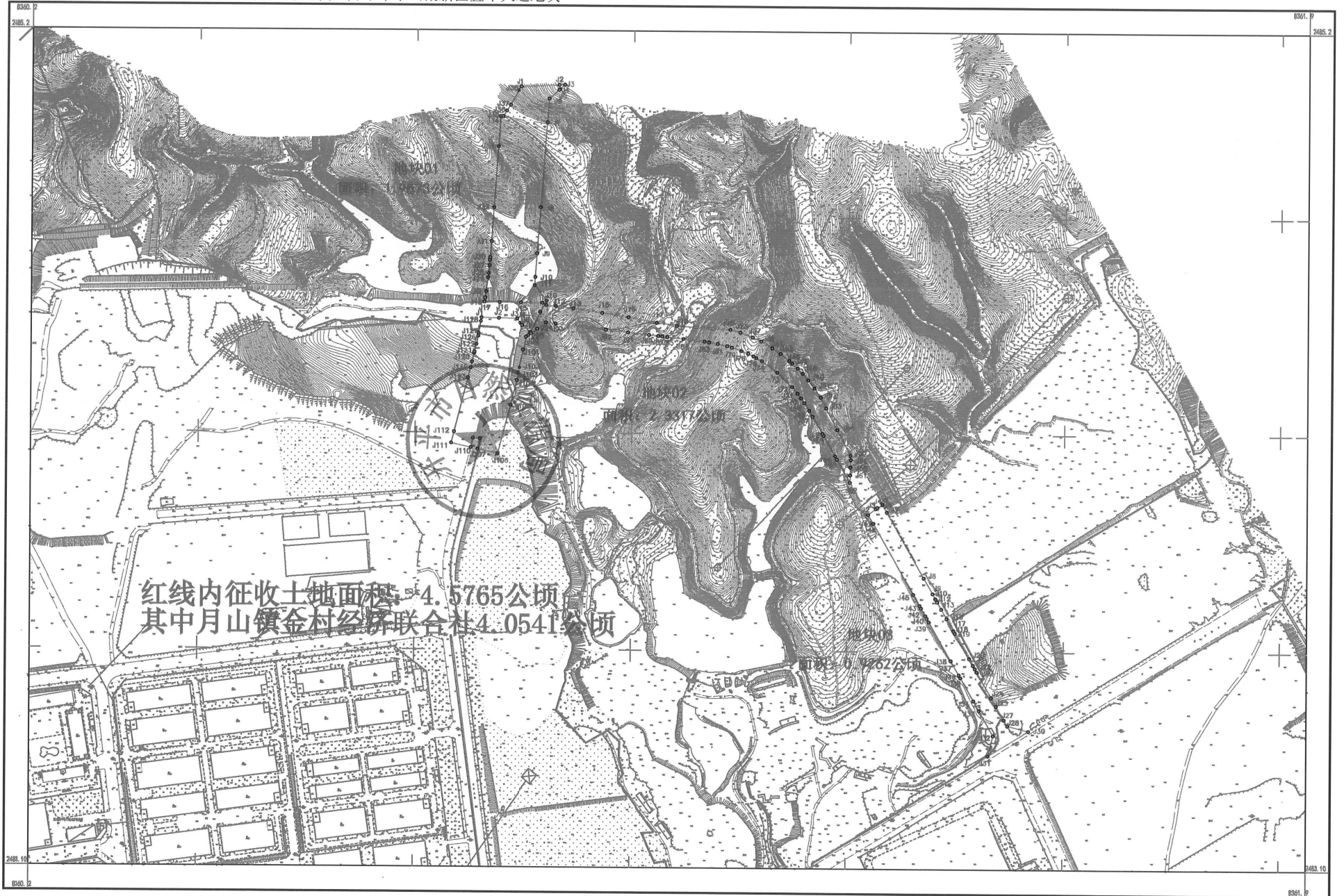
2023年2月20日



开平市2022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公告附图

地块位置：开平市翠山湖新区城东二路地块、开平市翠山湖新区叠翠大道地块

2484.000-38360.168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14)[2022]106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平市2022年度第九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江门市人民政府：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审批开平市2022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江自然资〔2022〕852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开平市2022年度第九批次使用5.2152公顷建设用地，即同意你市开平市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4.5765公顷（其中耕地0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同意将国有农用地0.6387公顷（其中耕地0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上述5.2152公顷用地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确定的用途供应，用于城镇建设。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当地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

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三、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

征收土地公告

编号：开府布〔2023〕24号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14）〔2022〕106号文（详见附件1）批准，同意开平市人民政府征收月山镇金村村天平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5224公顷（林地0.5221公顷、其他农用地0.0003公顷）作为建设用地（位置详见附件2），现将征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23年2月20日至2023年3月6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开平市2022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征地补偿及支付对象：征收月山镇金村村天平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5224公顷（林地0.5221公顷、其他农用地0.0003公顷），补偿标准按农用地（不含林地）78.75万元/公顷、林地31.5万元/公顷（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补偿，合共16.4698万元，另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9.7950万元，合计26.2648万元。征地补偿费由开平市月山镇人民政府支付给月山镇金村村天平经济合作社，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由开平市月山镇人民政府支付给有关权利人。

四、补偿登记：请在该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于2023年2月15日前到开平市月山镇金村经济联合社（地址：开平市月山镇金村经济联合社办公楼，联系人：张辉业，联系电话：13556935315）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市自然资源局的调查结果为准。

五、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府土审（14）〔2022〕106号文征地批复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征收土地批准文件

2.征收土地红线图

征地实施单位：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公告发布单位：开平市人民政府

2023年2月20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14)[2022]106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平市2022年度第九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江门市人民政府：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审批开平市2022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江自然资〔2022〕852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开平市2022年度第九批次使用5.2152公顷建设用地，即同意你市开平市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4.5765公顷(其中耕地0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同意将国有农用地0.6387公顷(其中耕地0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上述5.2152公顷用地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确定的用途供应，用于城镇建设。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当地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

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三、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